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0〕8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通行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—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17号）规定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通告。

一、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 G35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、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、G2001 绕城高速公路南线、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以内区域（不含上述道路）及长清区的城市建成区内通行。

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莱芜区大桥路（含，汶河大道至龙潭大街段）以西、龙潭大街（含，大桥路至嬴牟大街段）以南、嬴牟大街（含，龙潭大街至北坦路段）以南、北坦路（含，嬴牟大街至凤城大街段）以东、凤城大街（含，北坦路至胜利路段）以北、胜利路（含，凤城大街至汶河大道段）以东、汶河大道（不含，胜利路至大桥路段）以北区域，以及长勺路（嬴牟大街至胜利路段）通行。

二、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最大总质量大于 12000KG 的重型柴油货车驶入钢城区钢都大街（含）以南、新兴路（含）以西、府前大街（含）以北、永兴路（含）以东区域通行。

三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第一项、第二项车辆不予办理禁止通行区域通行证备案，已办理通行证备案的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。

四、对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违反规定驶入禁行区域的，由相关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2020 年 7 月 28 日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7月28日印发
